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 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明	
电话	0512-634309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25,167,345.89	41,247,482,963.25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7,859,083.31	13,671,603,949.29	8.0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19,043.13	-1,164,271,817.75	
营业收入	15,470,491,069.99	15,412,298,261.8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67,090.08	730,630,753.47	-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15,140.41	636,760,024.96	-5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5.60	减少 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9	0.3838	-4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9	0.3838	-40.1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4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369,194,812	0	质押	194,200,000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10.93	213,394,433	43,360,433	质押	137,580,433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其他	2.44	47,641,288	47,641,28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0	35,104,407	0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	29,531,628	0	无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8	21,000,290	0	无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7	18,883,612	0	无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6	16,700,350	0	无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5,960,202	0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2	15,943,36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亨通 02	122495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261	5.4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10	60.0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2	4.2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发而至的新冠疫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做好疫情防护情况下，积极复工复产，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光通信市场阶段性行业周期调整，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网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在 5G 通信、硅光模块、量子保密通信、5G 毫米波、海洋通信、海底超高压、海洋工程等产品与服务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上凭借优异的整体解决方案与集成交付能力、产业生态优势取得重大市场突破。同时得益于国内“新基建”的投资、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海洋通信与海上风电建设迅猛发展等，公司相关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70 亿元，同比增长 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3 亿元，同比下降 39.33%。其中智能电网与系统集成收入 60.73 亿元，同比增长 20.38%。海洋电力与系统集成收入 14.25 亿元，同比增长 38.19%。

2020 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加速通信网络业务转型升级，聚焦新品研发、凝聚发展新动能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光通信行业的供需调整等影响，国内光通信市场竞争加剧，光通信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防疫防控工作，抢抓复工复产，结合国内外市场变化，大力开拓新产品、新业务和新市场。报告期内光棒、光纤及光缆等产品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加，光模块、5G 毫米波等产品也实现规模化市场销售。但由于光缆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通信网络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下降。

目前我国 5G 建设正处于全面加速推进阶段，给光通信网络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数通网向更大流量迭代和 5G 建设的全速推进将带动光模块、光纤光缆新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5G “新基建”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新机遇，聚力拓展 5G 通信与数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与应用，发布第一款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该模块基于硅光子集成技术，采用业界领先的 7nm DSP 芯片，针对该硅光模块产品，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源、光纤阵列与硅光芯片的自动化无缆耦合方案，并利用成熟的 COB 封装技术，大幅简化了光模块的设计和制造程序。目前公司正大力推进量产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开展 800G 硅光模块的预研工作。针对 5G 无线回传的应用需求，公司推出 5G 毫米波高速无线传输系统产品，并在运营商市场实现销售突破，该产品具备高速率、远距离、高安全性等特点，有效满足市场应用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研究 5G 毫米波高速无线传输系统在 VR 领域以及智能制造领域的通信组网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超低损耗光纤、硅光模块、5G 毫米波高速无线通信等 5G 通信与数通领域产品的技术突破与创新，积极打造竞争优势，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绿色光棒生产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深挖管理降本潜能，不断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确立全球通信网络领域行业领先地位。

(二)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2020 年上半年，中国海上风电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加码“新基建”投资，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2020 年上半年公司海底电缆、海上风电工程总包、中高压系列产品均同比实现了较大的增幅，在全球能源互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海上风电抢装潮，全面提升亨通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中标海缆创历史新高，陆续中标华能汕头海门 220kV 海缆、国家电投揭阳神泉 35kV、220kV 海缆、国家电投湛江徐闻 220kV 海缆、龙源江苏大丰 H4 220kV 海缆、浙能嵊泗 2#220kV 海缆及 35kV 海缆等大型重点项目。同时海外市场取得有效突破，中标越南、西班牙等海外海上风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取“港口与海岸专业承包资质二级”资质。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大直径嵌岩钻机，成功完成国内首根最大Ⅲ型单桩嵌岩钻孔工程；首根Ⅰ型单桩嵌岩钻孔工程。通过不断提升嵌岩技术与海上风电施工工艺的开发和研究，公司海洋工程项目持续突破，大幅度提升了公司在海洋工程市场的竞争实力。公司将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构建系统集成、装备研发制造、深水工程三大系统集成能力，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系统服务商。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公司持续强化在高压电力传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测试研发中心，配置国内首台套高压交直流测试设备、超高压直流耐压测试系统、超高压单联谐振局放耐压测试系统等全套带载试验能力，标志着亨通高压具备了目前国际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 1000kV AC 和±1100kV DC 的电气型式试验的超级试验验证能力。

报告期内，在中高压特种产品，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深耕细作，中标数量持续攀升，防火电缆、工程布线、电气装备特种电缆等同比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同时在国网 OPGW 中标份额稳中有升，铜铝合金、特种导线行业地位提升明显。

公司将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等各大发电集团及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在国网、南网的市场地位及排名，做深做强客户关系，推进公司向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三)紧抓海洋通信发展机遇，强势打造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公司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成功收购华为海洋，新增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Repeater、Branching Units 研发制造及跨洋通信网络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在海光缆系统集成的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优化跨洋海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可持续交付的能力，以丰富的全球跨洋通信项目管理经验为基础，坚定不移的打造精品网络工程，通过与运营商、ISP 合作推动新业务模式，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重大项目交付有序推进。

(四)加快推进通信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

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由公司全资投资的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全长 15,800 公里，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 3 个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投资总额约 4.23 亿美元。PEACE 海缆系统一端与中巴跨境陆地光缆相连，极大缩短了亚洲到欧洲、非洲的通信距离，将提供从中国到欧洲和非洲区域间最短的海底通信路径并大大降低时延。

在建设进度方面，虽受海外疫情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仍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已与多个沿线登录国签署登录合作协议，并获得巴基斯坦、埃及、法国及肯尼亚的项目许可与勘探许可，并基本完成了巴基斯坦、埃及、突尼斯、法国以及肯尼亚等国家的登录许可申请。截止 2020 年上半年海上勘测工作除突尼斯海域、法国海域以外，均已完成。报告期内，海缆及相关设备集成工作顺利推进中。

在市场营销方面，与香港电信企业 PCCW Global 合作，采用带宽预售的营销模式，积极推进新客户的开发与储备工作，目前已与阿联酒、沙特、法国、肯尼亚及巴基斯坦等国电信客户签订带宽销售框架合同，同时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带宽销售对接渠道。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的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2、云南联通“双百行动”合作化项目

2019 年，公司成为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合作方，与联通集团和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省级运营公司，正式进入移动通信业务领域。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力度参与中国联通云南社会化合作改革项目，新增昆明、临沧、迪庆三地市。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各地市的核心网、接入网等系统建设与运营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光通信全产业链的优势，实现“产品研发制造”与“运营服务”双擎发展，促进公司通信运营业务水平持续增长。

(五)积极推进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 年，为应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并提出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在场景和应用领域不断深入发展。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域的产品及系统集成优势能力，聚力在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以及智慧城市 ICT 基础设施领域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智慧城市业务的应用方案、系统集成与总包、行业智慧应用及管理运营的综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产品优势，收购华为海洋后，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持续加大全国重点城市布局与生态合作，着力构建与提升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的技术能力，聚焦智慧城市水利、工控信息安全以及 ICT 基础设施领域关键与核心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城市集成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城市智慧化发展。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先后成功中标东莞数字政府、深圳机场等重大项目，本年度有望实现大规模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2 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公司编制并审议通过的《2020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8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2 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8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由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境内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610,140.42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0.00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8,765,926.07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272,913.07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4,979,614.55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19,498,279.96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6,442.95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2,610,325.56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736,356.93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注 1)	99,087,858.81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3.78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01900110676716		110,479.06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3590888		28,087.60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50,381,599.85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10,382,270.29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 3		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318,340,31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474.2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USD1,405,729.9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1,406,204.24		
折合人民币小计			9,955,222.91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R15,569,492,452.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卢比小计			IDR15,569,492,452.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7,738,037.75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473,797,163.47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度卢比小计			INR473,797,163.47		
折合人民币小计			44,414,693.70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380,448,273.2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 2：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注)	1,051,644.66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222,792,169.86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491.43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223,844,305.9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2,689,252.47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1,542,369.40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40,000,000.00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60,201,068.9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汇兑损失	3,582,279.68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448,273.26

注 1：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201,068.9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10,656,383.72 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 212,114,033.3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4,006,548.6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到期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58,904